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已即時生效，據此，行政管理委員會或獨立受託人將購入股份，成本由本公司支付，或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授出或不時授出之一般授權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或獨立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以信託形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止。

###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已即時生效。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概要：

#### 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在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及人士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該等僱員及人士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之人才。

#### 有效期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

####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會依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由行政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倘本公司委任受託人)管理。

## **股份獎勵計劃之操作**

董事會可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除外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獎勵予經甄選人士獎勵股份之數目。董事會在認為適當時，有權就經甄選人士所享有之獎勵股份權利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參考日期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之期限)。

## **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受託人購買獎勵股份**

於參考日期後，董事會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參考金額從本公司資源中支付至帳戶或受託人，以便購買及／或認購獎勵股份並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經甄選人士持有。

行政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應在收到參考金額之日起，並於無暫停買賣股份之20個營業日內使用參考金額以當時的市價購買獎勵股份。

倘支付到帳戶或受託人之參考金額不足夠以當時市價購買所有獎勵股份，則行政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應盡量使用該金額購買最多買賣單位數目之股份，並向董事會進一步尋求資金直至完成購買所有的獎勵股份為止。

受託人應將出售任何非現金分派所得之款項，為經甄選人士進一步購買股份。當經甄選人士符合董事會授出獎勵時指定之所有歸屬條件並有資格獲得獎勵股份後，受託人應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經甄選人士。

## **發行新獎勵股份及一般授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授出或不時授出之一般授權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或獨立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並以信託形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止。相關新股份之發行價應為股份之面值。當經甄選人士符合董事會授出獎勵時指定之所有歸屬條件並有資格獲得獎勵股份後，受託人應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經甄選人士。

本公司於發行新獎勵股份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給予獎勵股份時將予發行之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於授出獎勵股份時使用可動用之一般授權。

### 歸屬及失效

任何存於帳戶內或由受託人託管而與個別經甄選人士有關之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應根據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附加之時間表和條件歸屬予該經甄選人士，惟該經甄選人士於參考日期後的所有時間及在有關歸屬日期當日必須仍為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

若個別經甄選人士去世，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經本集團同意的情況下之較早日期退休，而該等日期較歸屬日期為早，則該個別經甄選人士之所有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均被視作於緊接其去世或正常退休日期或經本集團同意之較早日期的前一天，已歸屬予該經甄選人士。

若(i)個別經甄選人士不再是一名合資格人士，或(ii)個別經甄選人士所屬之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iii)本公司在收到清盤令時，或(iv)個別經甄選人士被發現為一名除外人士，或(v)個別經甄選人士未有於指定時期內歸還由行政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指定之正式生效轉讓文件，則授予此等經甄選人士的獎勵之相關部份便會因此而自動失效，同時相關的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亦不會於相關的歸屬日期歸屬予該合資格人士。然而，該等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將會由行政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持有，並作為由行政管理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提議後於任何時間內絕對酌情釐定之所有或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不包括除外人士)之福利。

經甄選人士在下列情況下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a) 倘為A類別合資格人士，因自願辭職或被解僱，或於其董事任期屆滿(除非於屆滿時即時延續任期)或本集團因裁員以外的原因根據其僱用或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款而終止其聘任或服務；或
- (b) 基於其進行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與其整體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安排或協議或已干犯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已干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損及經甄選人士或本集團或有關控股股東聲譽的罪行除外)；或

- (c) 倘為B類別合資格人士，因為有關經甄選人士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或
- (d) 倘為C類別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已或極可能違反有關合資格人士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或
- (e)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有關人士不再合資格或適當作為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合資格人士，惟在各上述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有關獎勵或其部份不作失效或根據董事會可能會決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

倘若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改變（不論是以收購、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所有獎勵股份便會立即於此等改變控制權事宜發生之當日無條件歸屬予各經甄選人士，而該日期亦會被視為歸屬日期。

### **權利及限制**

每一名經甄選人士於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中只會擁有屬於該經甄選人士之或然權益，惟必須於歸屬日期對此等股份進行歸屬。每一名經甄選人士於剩餘現金中不會享有權利。

行政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僅會就行政管理委員會或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其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進一步股份、任何紅股及股息股份）。

### **計劃限額**

董事會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獎勵予個別經甄選人士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根據於採納日期已發行1,443,030,497股股份計算，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最多為72,151,524股股份。

上述限額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更新或修訂。然而，經更新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及行使根據本公司其他獎勵及購股權計劃（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為計算經更新之限額，將不會計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

權計劃於過往授出之獎勵或購股權（包括已歸屬、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獎勵或購股權）。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獎勵股份，致使獎勵股份及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有關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0%。

倘擬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授予任何獎勵股份，該授予獎勵股份之有關提呈事項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本公司將就有關提呈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需要時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會於(i)採納日期之第十(10)個周年日期當日及(ii)由董事會決定之較早終止日期中之較早者終止，惟此等終止不能影響該獎勵計劃內任何經甄選人士之持續權利。

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經甄選人士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歸屬後，所有在帳戶內或信託基金內經甄選人士所餘下之剩餘現金及其他資金將立即滙付本公司。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帳戶」	指	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證券帳戶，其目的純粹為操作股份獎勵計劃，而其中的資金由本公司（或視乎情況由受託人）為經甄選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
「行政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主席，兩者擁有董事會授予職權及權力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天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予個別經甄選人士之股份獎勵（連同任何相關收入）
「獎勵金額」	指	就個別經甄選人士而言，於參考日期由聯交所報價之股份收市價，乘以該獎勵內之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	指	就個別經甄選人士而言，有關股份數目由董事會釐定，並(i)由本公司以新股份形式發行予受託人並以信託形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或(ii)由受託人或行政管理委員會於市場上購入，上述兩種情況均由本公司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以現金向受託人償付的方式支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b>A類別合資格人士</b> 」）；(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任何控股股東（「 <b>B類別合資格人士</b> 」）；(iii)對本集團之增長與發展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辦商、代理或代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服務之人士、任何投資者、賣方、供應商、發展商或特許人、任何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次持牌人）、批發商、零售商或貿易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之分銷商（「 <b>C類別合資格人士</b> 」）

「除外人士」	指	任何合資格人士，而按照合資格人士居住地的法例及規例，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皆不獲批准，或若董事會或行政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居住地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排除該合資格人士屬必需或權宜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考金額」	指	以下的總和：(i)獎勵金額及(ii)相關購股開支（暫時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此等為完成購買所有獎勵股份而必須支付的其他開支
「參考日期」	指	就每一名經甄選人士而言，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單一情況下，最後通過授予相關經甄選人士的股份總數的日期
「剩餘現金」	指	就每一名經甄選人士而言，在帳戶中或由受託人而建立的信託基金中所餘下的現金（包括於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獲得的利息收入及未用於收購其他股份的現金收入及銷售所得款項）
「經甄選人士」	指	經董事會甄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採納日期由董事會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或因本公司不時進行的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該等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契據」	指	由本公司與受託人所訂立，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受託人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經由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之受託人法團，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宣佈其時作為信託之受託人者)
「歸屬日期」	指	就每一名經甄選人士而言，其根據董事會所附加的條件而累積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細則被視為已累積而獎勵股份資格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五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井上亮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